

山东省自动化学会

山东省自动化学会关于科技成果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深化学会科技创新服务,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资源有效积累基础上的交流、转化、推广,根据《山东省自动化学会深化科技成果库建设意见》,现开展常态化的科技成果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科技成果征集

(一) 征集范围

成果类型:应用技术成果(含已转化成果)、理论研究成果(包括应用基础研究成果)、软科学研究成果等。如科学发现、应用技术、软件产品(算法、模型、系统等)、硬件产品(通用基础类产品,工艺、作业、服务等装备类产品)、知识载体(知识库、数据集等)、集成系统、技术平台、技术标准、工程应用、智库报告等。

成果领域:应用或可应用领域不限;主体技术或核心技术应依托信息自动化、控制、智能、系统等技术,以及相关的交叉学科技术。

（二）征集条件

成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或先进性，具有明确的应用或可应用领域；材料真实、规范、完整；知识产权明晰，无法律争议与纠纷；不涉密，不违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已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；
- 2、已取得软件著作权，或已发表高质量科技论文，或已发布技术标准；
- 3、已通过验收或取得相关资质的公共或可对外提供服务的技术性平台（包括设计、开发、验证、中试、运维等）；
- 4、已通过相关组织或机构评价（鉴定）或立项部门结题验收的项目；
- 5、已取得认定登记技术转让、许可合同；
- 6、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，或被政府或行业组织列为示范的工程应用；
- 7、具备其他条件的创新性、实用性、推广价值的相关成果。

二、征集成果管理与服务

（一）经审核通过的成果，将分类纳入“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技成果库”。

（二）征得成果归属人同意后，通过展会、学术/技术活动、网站/公众号、成果汇编、企业性活动、专题路演等形式，为入库成果开展展示、交流、对接等宣传推介服务。

（三）每年择优从科技成果库中评选优秀科技成果，予

以表彰。

三、报送要求和方式

(一) 填写《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技成果登记表》(附件),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(如专利证书、软件登记证书、论文首页、评价报告、验收报告、结题报告等)。

(二) 报送渠道:

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: saa-82605481@163.com

纸质版材料(签字盖章)邮寄至: 济南市历下区科院路19号自动化所408室, 邮编: 250014

四、联系人:

陈 敏 15665766153 (微信同号)

孙 鹏 18615180381 (微信同号)

山东省自动化学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

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技成果登记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编号： SDAA-CG- - ()

成果名称					
成果单位					
完成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邮箱	
成果类型	☐ 科学发现 ☐ 应用技术 ☐ 软件产品 ☐ 硬件产品 ☐ 知识载体 ☐ 集成系统 ☐ 技术平台 ☐ 技术标准 ☐ 工程应用 ☐ 智库报告 ☐ 其他 ()				
征集条件	☐ 专利 ☐ 软件著作权 ☐ 学术论文 ☐ 技术标准 ☐ 技术评价报告 ☐ 结题验收报告 ☐ 技术转让、许可合同 ☐ 其他 ()				
技术先进性	☐ 国际领先 ☐ 国际先进 ☐ 国内领先 ☐ 国内先进 ☐ 其他 ()				
【成果技术概述】 (技术原理、主要功能与性能、创新性与先进性、技术成熟度、知识产权情况等, 800 字以内, 可另附页)					
【(可) 应用领域】					

